陕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陕中医规范 [2020] 12号

关于修订印发《陕西中医药大学学杂费 收缴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处室):

《陕西中医药大学学杂费收缴管理办法》已经 2020 年 4 月 1 日第 3 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陕西中医药大学学杂费收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杂费收缴工作的管理,规范收费行为,保障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教育部、发改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计划财务处(以下简称"计财处")是学校收费管理的职能部门,依据陕西省物价局审批的项目和收费标准执行;负责学校收费工作的统筹、指导、协调;负责学费的收取、登记、查询和管理等。
- 第三条 学费收缴是一项政策性较强的工作,各院(系)、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是学杂费清缴工作的主体,要高度重视,增强学费收缴工作的责任感,负责按学校要求对学生宣传收费政策和制度,进行诚信教育并建立诚信档案,督促学生按时足额缴纳学费,并努力创造条件为家庭

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多种助学渠道。学费收缴状况, 纳入学校对院(系)考核范围。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各类在校学生。

第二章 学杂费收缴管理

第五条 收费项目包括学费、住宿费及符合政策的代收费用。 各有关部门必须在每年7月1日以前将下学年经批准代收费用的 项目、标准及相关依据报计财处,以便计财处进行收费公示和安 排收费工作。

第六条 教务处、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应在新生录取后将新生名单及相关信息报送计财处,确保新生收费工作顺利进行。如新生未报到、学生学籍异动、住宿条件变动,各相关部门应在变动一周内将相关信息报送计财处。

第七条 计财处建立与银行服务器相联接的网络版缴费系统,学生可采用手机银行 APP、微信、支付宝、银行网银缴费、自助通缴费、营业网点台面缴费等多种渠道和方式缴费。

第八条 在西安市、咸阳市、西咸新区有住房的已婚研究生

需回家住宿、跟随导师外出见习者,经研究生院同意,学工部公 寓科证明未安排住宿的,可办理退宿手续。其他普通全日制在校 生均须缴纳住宿费,原则上不得在校外住宿,凡有特殊情况需在 外住宿需经院(系)和学工部同意后方可办理退宿手续。

第九条 继续教育学院学生学杂费收缴管理

- (一)各教学站(点)严格按照我校核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不得以任何名义或形式提高或降低收费标准和另立收费项目。
- (二)继续教育学院学杂费收费方式、学费分成比例、联合办学管理费返还等,按照《陕西中医药大学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 及《合作办学协议》中相关规定执行。
- (三)继续教育学院新生学杂费的收取,应在教学站(点) 当年新生分配工作完成后,汇总新生名单及相关信息报送计财处, 确保新生收费工作顺利进行。如新生未报到、学生学籍变动,继 续教育学院应在变动一周内将相关信息报送计财处。
- (四)继续教育学院校本部学生(含新生),学杂费由个人 向校计财处足额缴费,且应在每年3月底前足额缴纳学杂费。对 于无故逾期交费者,可参照留学生管理规定执行。
 - (五)继续教育学院各校外教学点学生(含新生)的学杂费,

由各校外教学点统一收缴,按比例上交校计财处,并于每年4月底前足额将学费汇至我校指定账号。第一学年按照实际报到注册人数收取(新生学籍注册之前,必须缴清该学年度应缴学费,否则学校不予注册),以后每年均按各教学站(点)提供的实际报到人数名册进行收取,逾期未缴或未足额缴清者,按照合作办学协议,每逾期一月(不足整月的按整月计)按本教学点应缴学杂费总额的3%收取滞纳金,超过当年6月30日的,除此前已收取的滞纳金外,再按应缴学杂费总额的5%另行加收滞纳金。对于故意拖欠,情节严重的将视情况按照合作办学协议相关条款处理。

- (六)各教学站(点)将学费汇至我校指定账户后,需向校 计财处提供汇款回执单和加盖教学站(点)公章的学生缴费明细 表方可开具相应票据,缴费明细表上的金额必须和汇款金额相等。
- (七)各教学站(点)缴费学生人数原则上应与学生注册数一致,如因某些特殊原因,少于学生注册数的,须提供未缴费学生名册、未缴费原因等书面材料,并加盖教学站(点)公章,学校将根据提供的材料,对未缴费学生学籍状况作出决定。
- (八)成人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的学杂费减免仅限于学生为 学校本部及两所附属医院在职人员,需提供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

具的证明,减免标准为600元/学年。

- (九)学生本人申请休学并经继续教育学院批准者,免交休 学期间学费,复学后按其原年级及专业的学费标准缴费。
- (十)对于转入我校的学生,在向我校递交转入申请之后, 应在15天内将该学年度应缴学费汇至校指定账户方可办理学籍 变动手续。对于转出学生,必须将转出之前的学费全部缴清方能 办理转出手续。
- (十一)学生毕业前三个月,继续教育学院要对各教学站 (点)进行学费审核,对于已交讫全部学费且修完全部课程的学 生如期办理毕业证,否则暂缓办理相关毕业手续。

第三章 收费票据管理规定

- 第十条 收费票据统一使用由陕西省财政厅监制的非税收入收款票据并加盖陕西中医药大学收费专用章。
- 第十一条 采用批量扣收、手机银行 APP、银行自助通、生源 地助学贷款扣收方式缴纳学杂费的,由计财处将学杂费发票统一 分发至各院(系),各院(系)及时发放至学生。收费室台面缴 费的学生,现场发放学杂费票据。

第十二条 学生应妥善保存学杂费发票,方便个人查证和使用。因各种原因造成票据遗失的,可由查询系统查询缴费情况。确需学杂费票据者,经办人需携带经院(系)盖章的情况说明书到计财处办理缴费票据复印件,不办理补票手续,因票据丢失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第四章 学杂费缓交和减免规定

第十三条 本科生学费的缓交和减免按照《陕西中医药大学本科学生缓缴、减免学费管理办法》执行,学费缓交的学生数不超过在校生总数的 5%,缓交时间一般不超过两个月。学费减免的学生减免总金额不超过本学年度在校学生应缴学费总数的 2%。不同年级、专业学生分别按其当年缴纳学费金额标准计算减免额度。各院(系)减免额度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院(系)学生人数和学费标准确定(取尾数为 100 的整数)。研究生、留学生学杂费的缓交和减免可参照本科生执行。

第十四条 符合缓交条件者, 经院(系) 审核后, 将名单报 送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办理缓交手续后报计财处; 符合减 免条件者, 各院(系)将拟同意减免学费的学生名单在院(系) 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学生名单报送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审核,并报学校审批后,办理减免手续后报计财处。

第十五条 对已落实助学贷款资助的学生,经院(系)审核后,将名单报送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后报计财处。

第五章 学杂费的收缴控制措施

第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的义务。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第十七条 各院(系)及相关职能部门应加强学生的注册管理,严格执行先缴费、后注册。学籍管理部门须凭计财处开具的已足额缴纳学杂费的收费票据办理学生新学年注册手续;学工部公寓管理科须凭计财处开具的已足额缴纳住宿费的收费票据为学生办理宿舍入住手续。对恶意欠学杂费的学生,将按照《陕西中医药大学学生诚信档案管理办法》文件执行。

第十八条 按照《陕西省高校来华留学生管理工作人员手册》

规定,来华留学生应在每年开学一个月内足额缴纳学杂费,对于 无故逾期交费者,每超期一天,学校将按学杂费标准的1%收取滞 纳金,逾期10个工作日不缴费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六章 学杂费退费的规定和标准

第十九条 正常退学的全日制在校学生须经所在院(系)同意,成人教育学生须经继续教育学院同意,留学生须经国际教育学院同意,并经学校批准后,学生持退学申请表至计财处办理退费手续。

第二十条 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教财[2006]2号),学生缴纳学杂费后,如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学校应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不足一月按一月计),按月计退剩余的学杂费、住宿费。

第二十一条 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不予办理退费手续,待复学后补缴差额部分。留级、延长学籍的学生学杂费执行所在年级标准。

第二十二条 各类学生缴纳的用于购买具有一次性消费特点

用具的费用,原则上不予退还。代收性质的费用,退费标准按其 具体经办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凡因违法、违纪被勒令退学的学生,所缴学杂费不予退还。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陕西中医药大学学杂费收缴管理办法》(陕中大财办〔2017〕5号)同时废止。

抄送: 各校领导。

陕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4月16日印发